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83號

上　訴　人　林寶琦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5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7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林寶琦有所載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一般洗錢未遂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並諭知沒收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收到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李專員（知恩）」之訊息後被迫當車手至同年6月3日，其是被害人，未參與犯罪組織，又其與被害人黃鈺

婷在收款地點見面後，遭警強行搜索，其警詢不利供述與事實不符，原判決未予調查，於法有違。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部分供述、被害人黃鈺婷之證述、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搜索扣押筆錄，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載述憑為判斷上訴人於所示時、地參與詐欺犯罪集團擔任車手，因黃鈺婷察覺有異報警配合偵辦並假意面交款項，上訴人經成員指示前往收款，為警當場逮捕而未遂，所為該當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一般洗錢未遂罪構成要件之理由綦詳，復說明綜以上訴人之年齡、教育程度、工作經驗及前另涉加重詐欺案件審理中，係為獲取報酬而為，暨其應徵、任職過程，如何得以證明主觀上確有前開犯行之故意，所辯係遭利用，亦為被害人為不足採等情，其審酌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核其論斷說明，形式上觀察，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尚無違背，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自非法所不許。

五、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連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若僅枝節性問題，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或就同一證據再度聲請調查，自均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未為無益之調查，無違法可言。

稽之原審筆錄記載，上訴人並未爭執其警詢供述、卷附其與李專員間LINE對話紀錄、搜索扣押筆錄之證據能力（見原審

卷第78、116頁），於辯論終結前，復未主張該部分尚有如何待調查之事項，審判長於調查證據完畢時，詢問「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時，亦稱「沒有」（同上卷第117頁），原判決並已記明得為證據之理由，無警詢陳述非任意性之違法，經合法調查後，勾稽上開LINE對話紀錄、搜索扣押筆錄及卷內其他證據資料，認上訴人確有所載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並無不合。以事證明確，未為其他無益之調查，無違法可言。上訴人上訴本院，始主張原審有該部分未調查之違法，顯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而為指摘。

六、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或對原判決已說明論駁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執與本件無涉事項，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爭執，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